

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10月12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》。经公司核实后，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并于2016年10月26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。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需要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分别于2016年11月12日、11月26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》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。

2016年11月30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，并履行了披露程序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》的通知及《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〉（深证上〔2015〕231号）》等文件的相关要求，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。因此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